

## 批转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中心镇实施 “三个一”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揭阳市中心镇实施“三个一”工程建设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关于揭阳市中心镇实施“三个一” 工程建设的意见

（市建设局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

为强势推进我市中心镇发展，实现城镇建设新突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关于推进城镇化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发〔2004〕7号）、《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粤府〔2003〕57号）和市委三届四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次全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我市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实施“三个一”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加快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实施“三个一”工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以提升城镇化质量为重点，着力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力；坚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针，全面提高中心镇建设的整体水平，强势推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城镇建设新突破。

### 二、总体目标

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三个一”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每个中心镇每年建设一批市政基础设施，通过3至5年的时间，把我市中心镇建设成为配套完善、城市功能区划科学合理、管理高效、各具特色、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型城区。

具体目标是：从2006年开始，每个中心镇每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实施“三个一”工程，即建设一条配套齐备的样板路，建设一项上规模的公用设施（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院、电影院、图书馆等），建设一项景观工程（包括公园、小游园、城雕、文化广场等）。争取每年每个中心镇投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

###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中心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加快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实施“三个一”工程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加快

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作为加速农村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的战略措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1、各县（市、区）及所属中心镇要成立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挂帅，并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推进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做好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发扬“不尚空谈，只争朝夕，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组织到位和措施办法到位。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制，确保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2、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加快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作为长期的重点工作来抓，充分发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督促作用，并尽快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各县（市、区）、中心镇可根据本地实际，建立推进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统筹机构，加强对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3、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市政府从2006年起将于每年年底组织对“三个一”工程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落实情况差的县（市、区）、中心镇进行通报批评，并把检查的结果作为相应县（市、区）、中心镇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考核、提拔和评优评先的条件之一。

## （二）努力完善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多元化融资机制

我市中心镇普遍存在财政收入较低、城镇建设维护资金不足、市政公用设施供给滞后的问题，需要引入市场机制，利用多种渠道，建立健全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的多元化融资机制。

1、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各级政府应通过贴息贷款、转移支付、税收返还等手段，加强对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并利用市场机制，通过政府的财政投入引导、吸纳社会投资，改变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由政府独力建设的局面，实现城镇建设主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体多元化。

2、大力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各地中心镇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开放市场，打破垄断，鼓励多元化投资，实行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明确特许经营的范围、项目、条件和期限，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经营企业。城镇供水、燃气、公交、污水、垃圾处理等可依靠制定价格和收费维持经营的非纯粹的公共品，应当实行特许经营。园林绿化、环卫保洁、市政维护等作业市场属于纯粹的公共品，不适宜搞特许经营，其建设、维护管理和运行资金应当纳入政府公共财政投资系列，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承包队伍，提高管理的质量，发挥公共投资的效益。政府要加强对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经营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服务价格上涨、质量和水平下降等问题。

3、完善市政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体系。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继续放宽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有偿使用和有偿服务范围，加快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市政公用事业价格和服务收费体系，逐步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发展机制。

4、认真贯彻落实中心镇发展扶持政策。省政府在《关于加快中心镇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在建设资金方面给予中心镇10项扶持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的有关政策，切实加快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加快中心镇的发展。

### (三) 加强协调配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把村镇建设的重点放在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上，把有限的财力、物力、人力资源投入到中心镇，各

中心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法定的规划方案推进中心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1、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支持中心镇加快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大局观念，通力协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政策的落实。

2、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揭阳市城镇化发展纲要》、《推进城镇化的若干措施》和本《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各自职能，提出具体的实施办法，作为本《通知》的配套文件，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提出贯彻实施的意见和措施，保障省、市政策的畅通。

## 关于表彰 2002—2005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

###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揭府〔200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2年全市第四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有效遏制各种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